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宗興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抵押物即臺南市○區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4分之1）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488元【計算式：109平方公尺×87,300元×1/24=396,488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低於擔保之債權額500萬元及300萬元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以土地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6,4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